

河北省秦皇岛市北戴河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9)冀 0304 执 1364 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秦皇岛北戴河支行，住所地秦皇岛市北戴河区联峰路97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304715849382L。

法定代表人：马洪波，行长。

被执行人：杨瑞玉，女，1976年12月4日出生，汉族，公民身份号码：13022119761204122X，户籍地河北省唐山市丰润区孝庄子镇南王庄，住河北省唐山市丰润区祥和小区215-3-202号。

被执行人：刘兴海，男，1975年5月8日出生，汉族，公民身份号码：130221197505085518，户籍地河北省唐山市丰润区燕子河乡燕子河村17号，住河北省唐山市丰润区祥和小区215-3-202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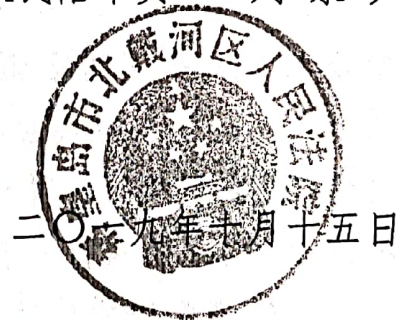
申请执行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秦皇岛北戴河支行与被执行人杨瑞玉、刘兴海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2019年6月11日立案执行，并于2019年6月14日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责令被执行人履行已发生法律效力(2018)冀0304民初664号民事判决所确定的义务，偿还所欠申请执行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秦皇岛北戴河支行借款本金209408.76元及利息22572.20元(截止2018年3月25日)，并支付自2018年3月26日起至贷款全部还清日止的贷款利息(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被执行人刘兴海在抵押物价值范围内承担抵押担保责任，负担案件受理费4780元、公告费560元、申请执行费3460元。但被执行人杨瑞玉、刘兴海未履行生效法

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于2019年10月14日以(2019)冀0304执1364号执行裁定查封被执行人杨瑞玉名下登记的坐落于北戴河新区南戴河(原抚宁县南戴河)金海岸度假村A-910号不动产(房屋所有权证号:927244)。本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杨瑞玉名下登记的坐落于北戴河新区南戴河(原抚宁县南戴河)金海岸度假村A-910号不动产(房屋所有权证号:927244)。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王 欣
人民陪审员 韩 秋 园
人民陪审员 刘 永 兴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章 一 帅

国家税务总局秦皇岛北戴河新区税务局
关于河北省秦皇岛市北戴河区人民法院询价函的复函

河北省秦皇岛市北戴河区人民法院：

《河北省秦皇岛市北戴河区人民法院询价函》（[2019]询字第 1354 号）与《河北省秦皇岛市北戴河区人民法院询价函》（[2019]询字第 1364 号）收悉。根据《房地产估价报告》，金海岸度假村 1-6 栋为 4 层无电梯混合结构的二类住宅，在我局存量房交易价格评估系统中 2019 年的计税价格为 6500 元/m²，计税价格请予以保密。

特此函复。

国家税务总局秦皇岛北戴河新区税务局

2019 年 11 月 04 日



查 档 证 明



产权人	杨瑞玉	产权证号	927244	
总价款	无	发证日期		
查封单位	唐山市丰南区人民法院	查封日期	2015-02-05	
查封单位	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查封日期	2017-02-04	
抵押信息				
权利人	他项权证号	抵押金额	抵押开始日期	抵押结束日期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秦皇岛北戴河支行	20137220	290000	2007-10-12	2027-10-12
房屋坐落	秦皇岛北戴河新区南戴河金海岸度假公寓1号楼910		建筑面积	64.18
利用目的	司法查询			
备注	司法查询			
附记	无			

